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24,595,7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是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90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01*****513	由守谊
3	08*****613	厦门鲁鼎志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

咨询联系人：刘晓杰、李季

咨询电话：0535-6371119

传真电话：0535-6371119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30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珮金）获批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商品名称：珮金?

剂　　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规　　格：2.0mg（8.0×107U）/1.0mL/支（预充式）；1.0mg（4.0×107U）/0.5mL/支（预充式）；2.0mg(8.0×107U)/1.0mL/支（西林瓶式）；1.0mg(4.0×107U)/0.5mL/支（西林瓶式）

药品受理号：CXSS2200045国、CXSS2200046国、CXSS2200047国、CXSS2200048国

上市许可持有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适应症：该药品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

二、药品相关情况

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商品名称：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Y型聚乙二醇（PEG）修饰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通过刺激骨髓造血干细胞向粒细胞分化，促进粒细胞增殖、成熟和释放，恢复外周血中性粒细胞数量，以降低肿瘤患者化疗后的感染发生率，本产品的上市将为患者提供更多的治疗选择。

2023年5月31日，公司与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的独家商业化协议》，授予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关于珮金?在中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的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家商业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珮金?的获批上市，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于2023年6月27日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董事长梁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属地"合镇并村"政策执行，导致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57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于2023年7月18日，在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58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名称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注册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变更后注册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变更前办公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变更后办公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最终以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公司注册地址名称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相应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一组55号	公司住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

除以上条款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变更登记注册、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公告编号：2023-058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1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8日

至2023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8	四川金顶	2023/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持有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以及加盖法人鲜章的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和签字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并持有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会议"字样。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2、登记时间：2023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新农一组166号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614224）。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3）6179595；　　传真：（0833）6179580。

联系人：杨业、王琼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住宿及其他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相关资料原件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5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1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30、034、044号公告。

二、公司2023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余额
1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	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市支行	5,000	5,000
3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峨眉支行	1,500	1,5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500	500

三、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64,000	10,000	54,0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1,000	0	1,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9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重整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富"）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长城国富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的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依规积极配合法院及有关机构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积极推进重整进展。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98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重庆端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端恒建筑"）发来的《告知函》。端恒建筑认为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作为上市公司，金科股份仍有一定的重生价值和挽救的可能，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司法重整是市场化、法治化化解风险的有效方式。金科股份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积极支持、强力推动相关司法重整工作，既化解公司存量债务风险，也保护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2.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之全资子公司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富"）签订《战略投资框架协议》，长城国富依托长城资管不良资产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房地产风险资产化解和价值提升专业化服务。长城国富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的预重整程序。如金科股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阶段，长城国富及/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战略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

3.本次签订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是基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不构成承诺。本框架协议涉及的投资行为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且通过双方履行内部有效审批程序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及相关约定应以后续签订的正式具体战略投资协议为准。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长城国富签署《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确认，长城国富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金科股份的预重整程序。如金科股份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阶段，长城国富及/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战略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

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不涉及实质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2216 5X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11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15号46层4601-4603,4605-4607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社会经济咨询，资产管理与经营，自有房产及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百货零售。

股东情况：经查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城国富100%的股权。

经查询，长城国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与长城国富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长城国富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以及出资安排，长城国富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协议签署背景说明

（一）长城国富是长城资管旗下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主业的投资运营平台，主营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与经营、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业务，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长城国富依托长城资管不良资产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优势，为企业提供房地产风险资产化解和价值提升专业化服务。长城资管围绕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化解、重点受困房企风险化解、服务实体经济三大方向，聚焦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实体经济纾困重组、资本市场风险化解、房地产风险化解四大领域。

（二）金科股份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同时是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金科服务"(公司全称"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9666.HK)的战略协同股东。金科股份作为深耕房地产行业多年的上市公司，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布局契合"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土地储备和可售资源充足，核心管理团队成熟稳定。

（三）受宏观环境、市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金科股份出现流动性困难，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拟通过预重整程序化解经营和债务问题，并引入战略投资人，利于帮助公司彻底走出困境，实现良性循环发展。长城国富有意向参与金科股份的预重整投资，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等监管政策的框架下，依法支持金科股份开展预重整、重整工作。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相关方

甲方：长城国富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的

双方在战略规划、业务结构、区域布局等各方面有较大的战略协同性、契合度和互补性，双方开展战略合作，可实现资源整合共享、战略发展互补、促进双方可持续发展。

2、合作原则

本着市场化、法治化、合作共赢的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导向及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双方着力构建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和战略协同发展关系。

3、积极参与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双方确认，甲方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联合体")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乙方预重整程序。如乙方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在公开招募战略投资人阶段，甲方及/或其指定关联主体有意向作为战略投资人报名参与竞争遴选。

4、战略投资合作内容

甲方有意向由甲方或投资联合体作为投资人身份，与乙方主要开展如下战略合作：

（1）推进资产盘活，甲方充分发挥房地产领域的资源和能力优势，提供必要资金支持，依托乙方地产开发、运营、工程管理等专长，推动符合条件且甲方或投资联合体认可的项目公司运营盘活、价值提升，维护各方利益。

（2）推进重整工作，甲方有意向参与乙方的预重整程序。在甲方或投资联合体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乙方重整计划被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并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甲方或投资联合体将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和重整计划。

甲方亦有权自主决定是否与债权人引荐的其他财务投资人组成投资联合体投资乙方。最终投资总额、投资方式及期限、具体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和债权资金的切分额度等，根据尽调及/或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由甲乙双方(含投资联合体，下同)协商并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或相关审批机构审批及法院确定。

（3）推进战略整合，甲方通过司法重整成为乙方股东后，双方将整合相关产业链资源，打通并深耕产业生态链，在民生地产开发、智慧物业服务、科技产业地产投资运营、文商旅康养地产投资运营、城市更新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多元创新代建及产业和商业运营等轻资产业务发展、社会不良资产化解等各方面开展全面的战略合作，形成协同发展的战略格局，同时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打造轻重并举、租购并重的高质量发展新模式，并积极探索新的发展赛道，双方致力于将乙方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美好生活服务企业集团，持续为双方、为社会提高价值贡献。

5、战略投资主体

甲方有意向独立或与其他合作方组成投资联合体参与乙方的预重整程序。甲方与投资联合体中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或财务投资人在投资联合体中的投资总额、持股比例、入股价格、股权和债权资金分解金额，由甲方及各联合投资者协商确定，但须符合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的相关规定，最终通过正式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6、正式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

在协商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时，双方将协商确定具体的投资方案、投资形式、交割安排、公司未来经营管理事项、公司治理结构等核心内容。

7、合作安排

自本协议订且生效后，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推动本协议细化及具体实施，乙方全面配合甲方及/或投资联合体与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甲方也可直接利用甲方及/或投资联合体认可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已开展的工作成果。双方力争在符合甲方和乙方各自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尽快完成重整投资人身份的确定。

8、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框架性意向协议，属于甲乙双方意向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甲乙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甲乙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具体合作细节、内容、权利义务等，由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确定。本框架性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如存在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可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9、其他事项

本次协议是各方的初步意向。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在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本协议相关内容与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发生矛盾或冲突的，按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五、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只是双方的初步意向，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在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以双方正式订立的重整投资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五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申请人的重整或预重整申请能否被五中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如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同时将积极争取包括政府、监管机构、金融机构、债权人、出资人、战略投资者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支持，实现重整工作顺利推进，推动公司顺应房地产新发展模式，早日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协议执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或持续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5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根据其股份增持计划指定增持主体重庆财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聚投资"，系金科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1,6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60%。本次增持前后金科控股、黄红云其一致行动人红星家具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家具"）、财聚投资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金科控股	242,860,865	4.5482%	0	0	242,860,865	4.5482%
2	黄红云	468,779,979	8.7791%	0	0	468,779,979	8.7791%
3	红星家具	4,576,828	0.0857%	0	0	4,576,828	0.0857%
4	财聚投资	0	0.0000%	21,679,100	0.4060%	21,679,100	0.4060%
	合 计	716,217,672	13.41%	21,679,100	0.4060%	737,896,772	13.81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股份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3%。本次增持前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王 伟	173,989	0.0033%	150,000	0.0028%	323,989	0.0061%
2	黄中强	18,500	0.0003%	151,600	0.0028%	170,100	0.0032%
3	宋 柯	385,000	0.0072%	151,600	0.0028%	536,600	0.0100%
4	陈星宏	0	0.0000%	102,000	0.0019%	102,000	0.0019%
5	罗利成	9,737,909	0.1824%	153,100	0.0029%	9,891,009	0.1852%
	合 计	10,315,398	0.1932%	708,300	0.0133%	11,023,698	0.2064%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自本协议签订后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4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632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 关于应收账款。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5.14亿元，同比增加91.08%；坏账准备期末余额2.2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95亿元。同时，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内控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段为"公司在开展粮油贸易业务过程中存在赊销额度管理不完善情形，导致部分粮油贸易业务客户赊销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核定赊销额度"。

请公司：（1）分业务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方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金额、账龄、减值准备等，并结合客户变化、客户特点、信用政策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2）分别列示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对应具体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时间、金额、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账龄、计提原因等，说明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后是否与其发生交易，前期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逐笔列示超过核定赊销额度的粮油贸易业务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是否关联方、金额、发生时间、核定赊销额度、实际赊销额度、超额原因、相关业务负责人等，并说明前期是否存在类似内部控制缺陷；（4）公司赊销额度管理的整改情况，包括本次追责情况、完善制度建设、后续执行相关控制制度的组织、人员设立情况和追责制度等，说明本次超额交易应收账款情况，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公司为保障相关款项回款所采取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意见。

2.关于商誉减值。年报显示，公司对前期收购的厦门银祥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银祥油脂）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8亿元。2021年8月，公司子公司厦门东方银祥油脂有限公司收购关联方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祥投资）持有的厦门银祥油脂100%股权，形成商誉3.98亿元。评估报告显示，2022年，厦门银祥油脂实现净利润-5,938.44万元，上年同期为-1.06亿元，持续亏损。此外，厦门银祥油脂于协议约定基准日对银祥投资存在其他应收款3.32亿元，由银祥投资按其每年利润分配的70%偿还，由于厦门银祥油脂本期净利润亏损，未进行利润分配，银祥投资报告期内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570.45万元，为银祥投资未偿还债务于报告期计息所致。

请公司：（1）结合行业趋势及标的自身经营情况，说明相关风险在收购时是否可以合理预见，是否在收购决策中予以充分考虑及依据，是否制定了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2）收购厦门银祥油脂及后续累计投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向其提供借款、担保、财务资助或其他资金安排；（3）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前期收购决策是否审慎，是否与交易对方存在未披露的其他协议安排；（4）补充披露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计算过程，结合前期收购时对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等重要参数的选取，分析主要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中相关指标确定依据是否合理，计提商誉减值金额是否准确；（5）2021年年报工作函回复公告显示，厦门银祥油脂的加工业务稳定，加工费收取标准与盈利预测一致，预计未来不会出现大额商誉减值的情形。结合上述披露情况和问题（4），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准确；（6）结合当前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项目改造进度、在手订单情况及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说明厦门银祥油脂业绩下滑是否具有持续性，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风险；（7）结合厦门银祥油脂业绩预测情况以及银祥投资的信用情况、偿债能力等，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4）（5）（6）（7）发表意见。

3. 关于受限货币资金。年报显示，公司期末受限货币资金19.58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51亿元，期初金额为4.91亿元，增幅较大。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7,000万元，远低于保证金金额。请公司：（1）结合客户变化、公司销售回款政策变化、结算方式变化和应付票据规模等，说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规模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业务需求、自身资信、付款政策等，说明票据规模与保证金规模是否匹配、保证金是否存在难以取回风险，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受限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公司资金、票据等向控股股东提供资金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 关于客户、供应商变动。年报披露，公司前5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43.87%；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30.53%。其中，本期前5名客户变动4名、前5名供应商变动3名；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物产、天津建源）是本期前5名客户，但也分别是公司2019年、2020年前5名供应商，且天津建源与本期前5名供应商厦门同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同为建发物产子公司。

请公司：（1）结合粮油贸易业务模式和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本期前五名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2）补充披露前述新增客户/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所属行业、公司规模、销售/采购内容和金额、与该客户/供应商及其终端销售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业务往来、公司的销售/采购模式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3）说明建发物产、天津建源从供应商到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公司供应商同时为客户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直接抵消的情况，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意见。

5. 关于有息负债。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6.79%。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101.82亿元，同比增长2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5.5亿元，长期借款 24.25亿元，同比增长60.81%。同时，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48.02亿元，其中，受限资金 19.58亿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使用用途、使用情况等，说明本期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期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目前的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2022年度的还款情况、投融资及偿债安排等，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债务结构，缓解债务压力的措施。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6月30日起，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农银汇理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ST中天"（股票代码：000540）进行估值调整，估值价格调整为0。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ST中天"后续经营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056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6月25日，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或"公司"）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亚中院"或"法院"）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三亚商务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务区公司"或"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上市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的，应当提出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4、如果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现将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以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170004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现金余额1,624.13万元直接用于抵偿其资金占用余额，前述金额抵偿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资金占用解决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上市公司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凯撒世嘉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凯撒世嘉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完成后，凯撒世嘉下属从事旅行社业务及相关服务的公司（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若凯撒世嘉或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凯撒世嘉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4、若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凯撒世嘉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凯撒世嘉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凯撒世嘉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凯撒世嘉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凯撒世嘉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凯撒世嘉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凯撒世嘉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7、承诺函自凯撒世嘉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8、上述各项承诺在凯撒世嘉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的期间持续有效。	2015年11月12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小兵、马逸雯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未控制或实际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今后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届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3、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和经营管理权，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4、若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从事了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同时，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5、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确认并向上市公司声明，本人在签署承诺函时是代表自身和作为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控制的下属企业的代理人签署的。6、本人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承诺函自陈小兵和马逸雯夫妇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9、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5%或本人担任凯撒同盛核心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小兵；张蕤；任军；赵欣、刘江涛、陆建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该等人员未投资或任职（兼职）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该等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及其后的三年期限内，除经上市公司同意或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宣告失踪等）等原因以外，该等人员将持续在凯撒同盛及下属子公司中任职。3、在该等人员任职期间及自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离职后2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的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名义从事下列行为：（1）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工作；（2）将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受损；（3）自办/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或凯撒同盛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4）参与损害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利益的任何活动。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所有，且应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和/或凯撒同盛造成的一切损失。该等人员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自该等人员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2015年04月18日	任职期间至离职后2年内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如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最终实施了投资途牛事项，在途牛股权投资完成后，上市公司有权根据途牛的运营状况、盈利情况，结合上市公司自身发展需要，择机要求本公司将其所持途牛股份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股份转让予上市公司。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3、本承诺函的出具、解释、履行与执行均适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承诺函而产生的或与本承诺函有关的争议，由本公司及上市公司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中国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2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海航旅游、凯撒世嘉承诺按其所持凯撒同盛的股权比例承担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美佳包机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以及凯撒国际旅行社因与上海天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而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赔偿责任、支付义务；并承诺对于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凯撒同盛及凯撒国际旅行社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2015年04月18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2、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兼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3、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二）资产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住所和办公场所，并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2019年09月26日	长期	违反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	避免同业竞争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5、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9年09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陈小兵、马逸雯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一）杜绝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二）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3、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4、承诺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09月26日	长期	违反承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
其他承诺	陈小兵；凯撒世嘉旅游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凯撒世嘉旅游文化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原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如果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相关公司"）最终购买了途牛股权，在相关公司持有途牛股权期间本人/公司保证：（1）本人/公司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如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2）若后续途牛经营情况好转实现盈利（即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正），在盈利年度审计财务报表出具后的一年内，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要求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所持途牛股权以公允价格转让予上市公司。本人/公司将在未来收到上市公司通知后，本人/公司或本人/公司促使相关公司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其所持途牛公司股权转让予上市公司；（3）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未要求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转让途牛股权，亦或者途牛股权转让事项未审议通过，本人/公司或相关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延长上市公司上述购买权利，在此期间本人/公司亦将严格按照本项第（1）条所述执行，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成员单位因违反前述声明、承诺而获得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如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上市公司相应损失。	2020年06月10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四、上述事项的解决方案及可行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前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现金余额1,624.13万元直接用于抵偿其资金占用余额，前述金额抵偿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

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具体方式包括：由控股股东代上市公司清偿部分债务等方式以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要求，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杜绝类似事项发生，切实维护好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应当予以关注的事项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2023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三亚中亚送达的《通知书》以及申请人关于对公司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三亚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虽然目前申请人向法院提交了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已经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 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还因触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等情形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三）资金占用问题尚未解决可能存在无法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

2023年4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凯撒世嘉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78,104.42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尚未归还金额为76,480.29万元。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法院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未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问题或提出切实解决方案的，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进程，因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7.5.10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报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